

4.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	对违反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11.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1.1万元以上至不足21.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7.4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7.4万元以上至不足14.6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被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9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11.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1.1万元以上至不足21.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0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次数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次数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1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11.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11.1万元以上至不足21.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2	对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3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p> <p>（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p> <p>（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p> <p>（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p> <p>（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4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11.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1.1万元以上至不足21.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5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7.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7.4万元以上至不足14.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6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7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8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4.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4.4万元以上至不足7.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9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范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0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对单位处以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较大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对单位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1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对单位处以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较大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对单位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2	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1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不足3人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至不足1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至不足1000人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至不足3小时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至不足6小时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至不足3小时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至不足7人重伤，或者100万以上至不足5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00人以上至不足5000人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至不足5小时的； 4.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至不足9小时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至不足6小时的。	一般处罚：处13万元以上至不足17万元的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2人死亡，或者7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的； 4.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9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从重处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3	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20万元以上至不足2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不足3人死亡，或者不足20人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至不足2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至不足2万人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至不足15小时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29万元以上至不足4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至不足7人死亡，或者20人以上至不足30人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至不足3000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2万人以上至不足3万人转移的； 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5小时以上至不足18小时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8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4	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50万元以上至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p>（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p> <p>（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p> <p>（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p>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5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6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监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7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假或不实报告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虚假或不实报告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或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六、七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0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1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2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7.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7.4万元以上至不足14.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公布）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停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计已完成但尚未交付，且无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计已交付但尚未用于实施生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计已交付并用于实施生产；违法所得金额较大；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6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4.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4.4万元以上至不足7.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7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4.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4.4万元以上至不足7.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8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4.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4.4万元以上至不足7.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9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000元以上至不足7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7400元以上至不足1.4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0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整改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000元以上至不足7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不足百分之五十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7400元以上至不足1.4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至不足1倍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1倍以上的；伪造证据、隐瞒事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予以没收 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4.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予以没收 处4.4万元以上至不足7.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予以没收；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2	对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修订） 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4.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4.4万元以上至不足7.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检验检测资格。（"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4	对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公布）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1.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25万元以上至不足2.2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5	对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3.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案件查办造成影响或者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7万元以上至不足7.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6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公布）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3.3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35万元以上至不足7.1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1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依据国质检法〔2003〕206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确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7	对用人单位存在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000元以上至不足9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9700元以上至不足2.1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8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适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修订）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00元以上至不足3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300元以上至不足7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9	对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十七条第一款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0	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十七条第二款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1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及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2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3	对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4	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5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6	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7	对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8	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9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0	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1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2	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3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4	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5	对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6	对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7	对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十八条第一款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8	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十八条第二款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9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0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1	对气瓶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五十条第一款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2	对气瓶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五十条第二款 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3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4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5	对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6	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7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8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9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0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1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2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3	对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千元以上至不足1.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85万元以上至不足3.6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4	对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管理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的行政处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公布） 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对责任人处2千元以上至不足44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对责任人处4400元以上至不足76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对责任人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5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修改）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铭牌的； （五）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6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修改） 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备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7	对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修改） 第四十条第一款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二）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8	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5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5000元以上至不足65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6500元以上至不足8500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注：1.“主观过错较小”可参考《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主观过错因素判定。
2.带“*”标注的事项，系本次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琼市监规〔2022〕1号）新增的事项。
3.减轻处罚需满足两项及以上裁量因素方可适用。
4.本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等规定，可以直接适用相关处罚规定。